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小字第2953號

原告 千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平璋

訴訟代理人 呂理標

被告 都會生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聖峯

訴訟代理人 郭靜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全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主文欄記載「新臺幣壹萬貳仟貳佰貳拾伍元」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壹萬壹仟貳佰貳拾伍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裁定之抗告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02 書 記 官 武凱葳